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JS DL-JQXS-GJWZ-2023-12-00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在线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https://sgccetp.com.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杨山路 15 号冠宇供电公司 (院内)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评标基地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淮海东路 141 号

联 系 人：李伟

电 话：051683743036

电子邮件：28181694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煤港路 60 号

联 系 人：付工

电 话：051683743910

电子邮件：jqjl_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 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 公开竞谈公告

1. 采购条件

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第四批物资类非招标需求计划采购项目（JSDL-JQXS-GJWZ-2023-12-004）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谈方式邀请有兴趣的潜在应答人提交加密的应答文件。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详见需求一览表



2023年12月第四
批-物资.xlsx

3. 应答人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相应货物的制造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除特别注明外，这些资格、资质、业绩均系应答人本企业所拥有的权利权益。

3.1 通用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生产场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产品及元器件检测能力。

（2）若投标人为制造商，设计制造过满足专用资质业绩要求的相同结构、相同型式、同等或同类型或以上技术规格的产品。在与规范相同或较规范更严格的条件下，该产品在招标文件规定年限内的供货数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所投产品须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效试验报告，且报告结论数据满足本次招标技术规范要求。各类试验报告均系针对具体型式规格产品的试验报告。

（4）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外购外协原材料、配套元件和外部委托加工及进口散装的部件应符合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投标人应具备对上述材料、元件和部件进行进厂验收所需的检验制度、检测手段和能力，和由材料、元件和部件供应商提供的检测合格证明，并满足技术规范对外购外协组件材料第三人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的要求。原材料组部件管理具有可追溯性。

(5) 取得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标准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i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

ii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须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中应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

iii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联合印发的《印发〈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并纳入电力行业“黑名单”。

iv 被国网、省公司、产业单位、徐电集团列入黑名单，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应答。

(7)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工序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且能保证产品生产的需要。各个工序按工艺文件执行，并具有可追溯性。

(9) 若投标人为制造商，必须具有生产投标产品所需的出厂检测能力，包括试验场地、试验设备和试验人员。

(10) 本招标活动不接受贴牌代工的投标以及其他任何分包行为的投标。

(11) 投标产品不得选配缺陷责任期（自设备投运之日起两年内）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接续、接触机械电气性能，支撑、封闭绝缘性能，以及电力电子性能下降、老化、毁损、丧失）导致设备停运检修的组件材料制造商的产品。

(12) 提供的同类材料未因该材料原因出现过质量问题（或出现过质量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3)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严重质量问题而造成批量退货（退货量占合同金额10%及以上）或严重影响施工，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省公司的验收。

(14) 在国内材料销售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因货物和/或投标人图纸的交付拖延问题而严重影响施工和工程进度，或出现过其它重大问题，但已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及善后处理，



并通过国家电网公司或所在国网省级电力公司的验收。

(15)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管理细则》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不得参加相应项目的投标。

(16) (本条款对未开展资质能力核实的物资不适用)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信息核实(简称:核实结果),须保证其提供数据真实可靠。投标人应提交从电子商务平台下载已核发通过的有效核实结果文件,格式与内容不允许做任何编辑或修改,擅自修改核实结果中的数据,以虚假投标做否决处理。

(17) 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在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中被认定在招标人采购活动中存在行贿行为情节严重的,该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将被否决。为保障电网和设备本质安全,维护良好电工装备质量生态环境,确保投标人提供优质产品。招标人有权对违反“重法纪、讲诚信、提质量”承诺的投标人加大不良行为处理力度。

(18) 投标产品不得违反《国家电网公司十八项电网重大反事故措施》相关要求。

3.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须满足相应招标货物的专门资质业绩要求,各类货物专门具体资质业绩要求事项及其数据、状态分见需求一览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关于产品代理、经销的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3.4.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产品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且制造商不能与其授权代理商投同一个标包,否则评审阶段将作否决处理。

3.4.2 代理商投标需要有原厂商的授权。

3.5 安全质量要求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应答人原因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应答人负同等及以上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3.6 业绩要求:

业绩数量按照物资类别计算,详见需求一览表。

3.6.1 业绩不认可的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同类产品制造厂之间的业绩;

②在试验室或试验站的业绩;

③与代理商之间的业绩;

④与非最终用户(即业主单位或负责所供货物运行、使用的单位以外的主体)签订的供

货合同；

⑤出口业绩的外贸合同、发票、报关单及对应产品型号等信息资料难以核实或不全的。

3.6.2 母子公司、兄弟公司、控股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替代。

3.6.3 收购其他企业，被收购企业注销的，收购方可继承被收购方的业绩。

3.6.4 重组改制中涉及企业合并、分立、名称变更的，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材料，方可继承原企业的业绩。

3.6.5 开标日前 3 年业绩：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开标日前 5 年业绩：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3.7 信誉要求

潜在应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开标日前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②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③依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 号）的规定，可认定为串通应答的情形。

3.8 财务要求

开标日前三会计年度(2020年至2022年)企业财务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三年亏损。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需出具成立年度至 2022 年企业财务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且不得出现连续亏损。（财政拨款的科研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非盈利性单位及律师事务所除外）。

3.9 其他要求

3.9.1 生产许可证及其他许可事项审核标准

3.9.1.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应在有效期内。

3.9.1.2 需提供 3C 认证、入网许可证等其他许可、认定证明文件的，相关文件应覆盖招标物资类别产品，且在有效期内。

3.9.1.3 关于生产许可证具体要求详见需求一览表。

3.9.2 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审核标准

3.9.2.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 ISO9000 系列认证证书扫描件，应在有效期内。

3.9.3 生产试验设备审核标准

3.9.3.1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生产试验设备合同和发票等凭证扫描件。

3.10 如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内容与本章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章内容为准。

4. 采购文件的获取（线上报名）

4.1 本次实行网上发放电子版采购文件，潜在应答人应在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请使用谷歌浏览器（推荐 71 版本）打开上述网址，电脑配置推荐使用 WIN7、WIN8、WIN10 系

统)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电子钥匙方可申请下载采购文件,电子钥匙的购买流程**请登录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网站阅读**。未注册供应商请按照 ETP 首页“注册”指引及时注册。未办理电子钥匙的,请登录 ETP 首页“下载专区”→“平台注册”→“电脑配置及电子钥匙”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办理流程。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应答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采购文件失败,后果由潜在应答人自行承担。

4.2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1日14:00时**(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之前**登陆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凭电子钥匙申请下载采购文件,同时下载本采购公告及所有附件,作为采购文件的一部分。采购文件下载不收取任何费用。**

4.3 请潜在应答人注意的其他事项:

潜在应答人完成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为保证应答成功,潜在应答人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工作。报名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后,可登录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https://bid.js.sgcc.com.cn/cy_zb/fwdt/index.html#/login)导出项目投标文件模板(.zip)离线投标文件上传包或直接打开苏电产业智慧采购离线投标工具在线获取项目投标文件模板,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应答人在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注册的公司全称务必与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注册的公司全称一致,否则将承担应答失败的风险。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5-85085187(负责解答电子投标系统应用问题)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项目只接受通过招投标信息系统(新一代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投标工具)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标书或光盘文件。**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采购人招投标信息系统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09:30时**(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请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采购文件组成表中的要求应答,具体如下:

a. 请应答人至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首页(<https://sgccetp.com.cn>)下载最新版离线投标工具,导入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报名后下载的 sgcc 数据包,完成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离线工具上价格部分填写,必须于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国家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

b. 请应答人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下载最新版离线投标工具,导入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会员登陆后下载的 zip 数据包文件,完成线上数据的填写以及附件上传,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指定的位置,请应答人考虑网络状况,避开高峰尽早上传。

5.3 **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与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的报价函及报价明**

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应保持一致，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投标工具线上填写的内容应与上传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保持一致，否则将承担投标失败的风险；

5.4 应答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采购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不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5 应答人报名后，如放弃应答或放弃部分标包，请应答人务必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离线投标工具中对所弃标包做相应的放弃设置，本次采购不接受其他形式的应答人主动弃标情况说明，如因应答人未主动对所弃标包在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上进行放弃设置，造成的影响由应答人自行承担。

5.6 当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部分应答人已成功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电子文件解密失败时，代理机构将及时通过“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公共信息”栏和“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通知公告”栏对解密失败的标段及应答人进行通知公示，请相关应答人在通知公示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将最终版电子文件（不包括报价函及附录）重新上传，最终版电子文件指应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的最后一版投标文件，可使用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离线工具提供的“导出最后提交文件”功能将最后一版文件导出，不得修改最终版电子文件的任何内容，否则将导致验证不通过）重新加密、签名，并上传至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若因应答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文件、擅自修改最终版电子文件、文件损坏或无法打开等原因造成无法评审的，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6. 应答保证金（本批次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为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缴纳至其他公司的保证金）

详见招标文件。

7. 开标时间、地点

7.1 本次谈判采用二轮报价方式，谈判时间（首轮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第二轮谈判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7 日 9:00（北京时间）

7.2 谈判地点：江苏省徐州市杨山路 15 号冠宇供电公司（院内）江苏徐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评标基地

注：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式开标，应答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报价均系统上公示给应答人，应答人可登录 ETP2.0（电工交易专区）使用本人 CA 证书电子钥匙查看开标报价。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发布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国家电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公告将明确对应答人的资格要求、



发售投标文件的日期和地点、应答等事宜。

9. 重要提示

9.1 根据《国网财务部关于做好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财税[2018]23号）文件要求，增值税税率按照最新的税率执行，在新签订合同中应明确合同不含税价、税率及税额，同时在合同中约定“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9.2 成交候选人确定方式与推荐原则：

所有标包经评审，技术和商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推荐综合评审排序第一的为成交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排序第一位的供应商提出没有能力实施的，按排序顺位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10. 地址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徐州金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鼓楼区煤港路 60 号

咨询范围：

标书下载、业务问题收集、质疑

联 系 人：付工、王工

联系电话：0516-83743910

开标基地：开标现场、多轮报价

联系人：吕工、徐工、刘工、薛工

联系电话：0516-83743254

投标保证金及收据业务：墨工、张工

联系电话：0516-83743901

会员注册审核、中标通知书业务：夏工、徐工

联系电话：0516-83743904、0516-83743901

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25-85085187（负责解答电子投标系统应用问题）

工作时间：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应答人用户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

1、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投标人用户手册

下载地址：新一代国家电网公司国网电子商务平台-电工交易专区（<https://sgccetp.com.cn/portal/#/>）首页最下方“下载专区→参与投标→操作手册”

2、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投标人用户手册

下载地址：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网站（<https://bid.js.sgcc.com.cn/cyzb/fwdt/index.html#/>）“首页→下载专区→苏电产业智慧采购平台（投标人用户手册）”

附件一：可认定为串通应答的情形（《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严禁串通投标进一步规范投标行为的通知》（国家电网物资[2020]527号）

实际采购过程中，一旦发现应答人或者应答文件有下列情形，可认定为串通应答：

- （一）、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电子应答文件通过同一台电脑制作、上传。
- （二）、不同应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应答事宜，如同一个单位派人或者同一个人代表不同应答人购买采购文件、递交应答文件、踏勘现场、提出异议、澄清答复、领取成交通知书等；通过邮件、快递形式寄出应答文件或收取成交通知书的，如不同应答人寄出、收件地址或人员相同的。
- （三）、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其存在串通应答的可能性极大，应当先行给予认定，除非应答人能够证明其不存在串通应答的行为。
- （四）、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应答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主要表现为应答文件错误表述、错误计算或者笔误雷同，应答文件内容整段内容一致，应答文件排版格式一致，应答文件呈等差数列或有规律性的百分比等。
- （五）、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上所加盖印章、签字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应答文件相互混装，“你中有我，我中有你”。
- （六）、不同应答人的应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包括虽然经由应答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应答人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七）、采购实现电子化的情形下，不同应答人从同一应答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采购文件或者上传应答文件；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不同应答人的电子应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应答文件的除外）
- （八）、举报人提供的应答人串通应答的证据，经相关部门核实属实的。